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台州市轩鼎安装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9月3日

质疑项目名称：温岭市行政中心空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0625-24213006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 P26 第 4 点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四、设备清单中序号（1-38，42-43，47-64）设备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的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完全响应采购技术要求的得 8 分，参数或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打▲号的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的制热量、制冷量属实质性技术指标，市场上多数产品都能满足，不构成技术或其它实质性障碍。由于办公室硅钙板吊顶现状的限制，考虑到办公室整体的美观及吊顶的后期修复，安装在硅钙板吊顶上环形出风嵌入式天花机要求机体尺寸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室外机额定制冷功率允许最大负偏离 15%（含）。其他非实质性参数采购人均不做偏离扣分。具体修正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更正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质疑答复人：温岭市机关事务中心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9月4日

